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戈向阳先生、陈胜华先生、李鸿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